2023年三方借款抵押合同抵押贷款合同(优质9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三方借款抵押合同篇一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丙方(保证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甲乙丙三方就借款及保证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三方共同遵守。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万元()。

借款 个月,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本借款不收取利息。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一次性偿还对甲方的借款。

- (一)乙方用 做抵押。乙方若借款期间出现意外或到期不能归还甲方的借款,甲方有权处理抵押品。乙方到期如数归还借款的,抵押权消灭。
- (二)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清本金。

(三)丙方为本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承担保证责任后,可以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有义务对丙进行偿还。
(四)此事件由 本人认可,由证明人 作证,与其他人员及家属、亲属无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出借人):
乙方(借款人):
丙方(保证人)
三方借款抵押合同篇二
乙方(受托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委托担保内容
甲方同意以其房屋(即座落于
第二条委托费的约定
委托费为元,(大写:),由甲

方在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的同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甲方义务

- 1. 甲方应向乙方交纳不少于房价总款(见甲方与卖方在《房屋转让合同》的约定)_____%的首付款;若银行贷款与上述首付款之和小于房价总款,则甲方应在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的同时一次性向乙方交纳差额部分。
- 2. 甲方承诺银行贷款直接拨付乙方。
-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委托费;并按法律法规及政策和合同规定,约定支付房屋过户,申领权属证书以及办理抵押贷款过程中的各项税费。
- 4. 甲方须特别授权乙方为其办理房屋过户及申领权属证书事宜。

第四条乙方义务

在甲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前提下,乙方承担本合同第一条担保 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

- 1.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及《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交纳给乙方的委托代理费不予退还,归乙方所有。
- 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及《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不能履行;若乙方已收取甲方委托代理费的,乙方应返还,同时乙方尚应支付等于委托代理费的违约金给甲方。

第六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是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八条本合同终止时间为甲方所购的房屋设定抵押完成之日。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或盖 章生效。						
甲方(签字):乙方(盖章):						
身份证号:代表人(签字):						
住所:						
电话:电话:						
邮编:邮编:						
年月日年月日						
三方借款抵押合同篇三						
法定代表人:						
抵押人:						
法定代表人:						
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 购房 字第号						
第一条 总则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____ 年___ 月___ 日会同担保人签定

第二条 释义

在此贷款合约内,除合约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欠款":抵押人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房产物业建筑期": 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日期之前, 视为房产物业建筑期。

第三条 贷款金额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 元;

所有已归还(包括提前归还)的款项,不得再行提取。

二、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帐户。

第四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____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目起计。期满时抵押人应将贷款本息全部清还,但在期限内,如抵押人发生违约行为,抵押权人可据实际情况,随时通知抵押人归还或停止支付或减少贷款金额,抵押人当即履行。

第五条 利息

- 一、贷款利率按____ 银行贷款最优惠利率加____ 厘(年息) 计算。
- 二、上述之优惠利率将随市场情况浮动,利率一经公布调整后,立即生效,抵押权人仍保留随时调整贷款利率的权利。
- 三、本合约项下之贷款利率,按贷款日利率或根据抵押权人书面通知按市场情况而调整的利率。四、合约有效期内,按日贷款余额累计利息,每年以365天计日。
- 五、贷款利率如有调整时,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调整后的利率。

第六条 还款

- 一、本合约项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抵押人应分___期,自款项贷出日计,按月清还借款本息,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因利率调整带来的应缴金额改变),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如还款日不是营业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还款日起延次一个营业日缴交。
- 二、抵押权人有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期数。

三、抵押人必须在____银行开立存款帐户,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要照付该帐户,若因此而引致该帐户发生透支或透支增加,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责任。

四、所有应付予抵押权人的'款项,应送银行。

五、抵押人不能从中抵扣、反索任何款项。如果在中国现时 或将来有关法律规范下,不得不抵扣或反索任何款项(包括税 款),则抵押人得即向抵押权人补偿额外款项,致使抵押权人 所得,相当于在无需反索的情况所应得不折不扣的款项。

第七条 逾期利息及罚息

- 一、每月分期付款应缴的金额,应按照规定期数及日期摊还; 尚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 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由抵押权人决定,按月息2%至5%幅度 计收。
- 二、抵押人如逾期还款,除缴付逾期利息外,抵押权人有权在原利率基础上,向抵押人加收20%至50%的罚息。
- 三、抵押人须按照上述指定利率,照付逾期未付款项的利息, 直至款项结清为止,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 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

第八条 提前还款

- 一、在征得抵押权人同意的条件下,抵押人可按下列规定,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 1. 抵押人可在每月的分期还款日,提前部分或全部偿还实贷款额,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_____万元整的倍数;所提前偿还的款额,将按例序渐次减低原贷款额。

- 2. 抵押人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一个月前给抵押权人一个书面通知,该通知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 3. 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款项,抵押人应予抵押权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一个月利息的补偿金。
- 二、抵押人和担保人同意,在发生下列所述任何情况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立即提前清还部分或全部实际贷款额,或立即追计担保人:
- 1.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违反本合约任何条款。
- 2.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对外的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借债责任,因:
- a.违约被勒令提前偿还;
- b.到期而不能如期偿还。
- 3.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发生病变(包括精神不健全)死亡、合并、收购、重组、或因法院或政府机关或任何决意通过要解散、清盘、破产、关闭或指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去处理所有或大部分其所属之财产。
- 4.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被扣押令或禁止令等威胁,要对具不动产、物业或财产等有不利影响,而该等威胁又不能在发生后30天内完满解除。
- 5.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不能偿还一般债权人的欠债,在清盘、 倒闭时不能清偿债项或将要停止营业。
- 6. 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在中国法律规范下,变得不合法或不可能继续履行本合约所应负责任。7. 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

因业务上经营前景或其所拥有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而严重影响其履行本合约所负责任的能力。

- 8.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财产全部或任何重要关键部分被没收征用,被强制性收购(不论是否有价收购),或遭到损毁破环。
- 9. 抵押人没有事先得到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更改其股权结构。
- 10. 抵押人舍弃该抵押房产。

如发觉上述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故已经发生,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除非上述事项在抵押权人得知时已获得完满解决,否则抵押权人可在该等事项发生后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物或根据本合同内第十三条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条款第一条第?点的担保期限内追付担保人。抵押权人于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担保人?或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第九条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一、抵押人应按贷款金额缴付手续费5‰,在贷款日一次付清, 并必须绝对真实地提供本合约涉及的一切资料;若在签约后, 发现抵押人所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抵押权人有权立即收 回该笔贷款及利息,并对依约所收手续费,不予退还。
- 二、抵押贷款文件费,抵押人在贷款日一次过付____ 币___ 元整。
- 三、公证费用及抵押登记费用:有关本合约所涉及的公证及抵押登记等费用,全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
- 四、抵押人如不依约清付本合约内规定的一切款项,引致抵押权人催收,或因为任何原因,使抵押权人决定通过任何途

径或方式追索,一切因此引起的费用(如处理押品的各种手续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等)概由抵押人负责偿还,并由各项费用确实支付之日起到收到之日止,同样按累积计算逾期利息。

第十条 贷款先决条件

- 一、抵押人填具房产抵押贷款申请表;该申请表须经担保人确认。
- 二、抵押人提供购置抵押物的购房合约。
- 三、以抵押人名义,向抵押权人指定或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物金额的全险;保险单须过户____银行,并交由该行保管。

四、本合约由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五、本合约须由____ 公证机关公证。

第十一条 房产抵押

- 一、本合约项下的房产抵押是指:
- 1. 房产物业建筑期内抵押人的权益抵押:
- (1)是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____(即售房单位)签订并经
- (2) 该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须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 2. 抵押房产物业:
- (2)抵押人须将上述第2项(1)点之抵押房产列在本合约的附表

二内,以优先第一地位抵押予抵押权人作为所欠债务的押品;(3)抵押人(即购房业主)现授权抵押权人在接获担保人(售房单位)发出的入住通知书后,即代其向____ 市房产管理机关申领房产权证书,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二、抵押房产物业的保险:

责支付;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抵押人须无条件全部偿还抵押权人,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索偿。

- 2. 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保险单过户于抵押权人。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有损于抵押权人权益和权力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金额。
- 3. 保险单正本由抵押权人执管,并由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支付保管费。
- 4. 抵押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其代表人,按受保险赔偿金,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该赔偿金的支配人;此项授权非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可撤销。
- 5. 若上述保险赔偿金额数,不足以赔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欠款时,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追偿,直至抵押人清还所欠款项。
- 6. 倘该房产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受到损坏,而保险公司认为修 理损坏部分符合经济原则者,则保单项下赔偿金将用于修理 损坏部分。

三、抵押房产物业登记

1. 物业建筑期的购房权益抵押:向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备案。抵押人"房产买卖合同"及由售房单位出具的"已缴清楼价款证明书"等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

2物业建成入住即办理房产物业抵押登记,抵押物业的《房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登记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四、抵押解除

- 1. 一旦抵押人依时清还抵押权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约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义务后,抵押权人须在抵押人要求及承担有关费用的情况下,解除在抵押合约中对有关抵押房产的抵押权益,并退回抵押物业的《房产权证书》及《房产买卖合同》。
- 2. 抵押人在履行上述第1点条款下,由抵押权人具函____ 市房产管理机关,并将房产权证书交于抵押人向____ 市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五、抵押物的处分

人或代理人处理上述事宜,而其工资或报酬则由抵押人负责。该接管人或代理人将被当作抵押人的代理人,而抵押人须完全负责此接管人或代理人的作为及失职之责。

- 2. 获委任的接管人得享有以下权利:
- (2)接管人可依据抵押权人的书面通知而将其所收到的款项,投保于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及其内部附着物及室内装修。
- 3. 抵押权人依照第十一条第五项条款不需要征询抵押人或其他人士同意,有权将该房产全部或部分,按法律有关规定处分,抵押权人有权签署有关该房产买卖的文件及契约,及取销该项买卖,而一切因此而引起的损失,抵押人不须负责。4. 抵押权人可于下列情形运用其处分该房产的权力:
- (2)抵押人逾期30天仍未清缴全部应付款项;

- (3)抵押人违反此合约之任何条款;
- (5)抵押人的任何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 (6)抵押人舍弃该房产。
- 5. 当抵押权人依照上述权力而出售该房产予买主时,买主不 须查询有关上述之事宜,亦不需理会抵押人是否欠抵押权人 债项或该买卖是否不当。即使该买卖有任何不妥或不规则之 处,对买主而言,该买卖仍然当做有效及抵押人有权将该房 产售给买主。
- 6. 抵押权人有权发出收条或租单予买主或租客,而买主及住客不须理会抵押权人收到该笔款项或租金的运用,倘由于该款项或租金的不妥善运用招致损失,概与买主及租客无关。
- 7. 抵押权人或按第五(2)条款委派接管人或代理人,须将由出租或出售该房产所得的款项,按下列次序处理。
- (3)用以扣还抵押人所欠贷款及应付利息,扣除上述款项后, 如有余款,抵押权人须将余款交付抵押人或其他有权收取的 人,出售该房产所得价款,如不够偿还抵押人所欠一切款项 及利息,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抵押人及/或担保人。
- 8. 抵押权人于运用其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 9. 抵押权人可以书面发出还款要求或其他要求,或有关抵押房产所需的通知书,该书面通知可以邮递方式寄往抵押人最后所报的住宅或办公地址或投留在该房产内,而该要求或通知书将被认为于发信或投留之后7天生效。

第十二条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如下:

- 一、抵押人保证按本合约规定,按时按金额依期还本付息。
- 二、抵押人同意在抵押权人处开立存款帐户,并不可撤销地 授权抵押权人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可照付 帐户。
- 三、向抵押权人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上述抵押房产,在本合约签订前,未抵押予任何银行、公司和个人。

四、抵押房产的损毁,不论任何原因,亦不论任何人的过失,均须负责赔偿抵押权人的损失。

五、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上述抵押房产全部或部分出售、出租、转让、按揭、再抵押、抵偿债务,舍弃或以任何方式处理;如上述抵押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发生毁损,不论何原因所致、亦不论何人的过失,均由抵押人负全部责任,并向抵押权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六、抵押人使用该房产除自住外,托管或租与别人居住时,必须预先通知抵押权人,并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如将该房产出租,抵押人必须与承租人订立租约,租约内必须订明:抵押人背约时,由抵押权人发函日起计壹个月内,租客即须迁出。七、准许抵押权人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该房产,以便查验。

八、在更改地址时立即通知抵押权人。

三方借款抵押合同篇四

借款人: (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 (以下简称乙方)

借款人因经营需要,向贷款人借款,借款人与贷款人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月计息,同类利率的4倍,日利率=月利率/30)。

借款期限为 , 借款人欲延长借款期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还款方式为:按月偿还利息,借款到期,清息还本。借款人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借款,需提前通知贷款人。借款人还清贷款本息后,贷款人应将在公证处的委托书原件交还给借款人。

- 1、抵押人在本合同生效之目前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原件交给贷款人,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文件原件由贷款人代为保管。
- 2、抵押担保范围:借款本金人民币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评估费等)。
- 3、在抵押担保期限内,本合同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人抵押物的 所有权、使用权和本合同项下抵押的优先权提出疑义或产生 纠纷,一切责任由借款人和抵押人负责。

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各方当事人须持本抵押借款合同和抵押物权利证书到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1、本人是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该抵押物不存在所有权方面的争议。
- 2、设立本合同的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 3、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未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 4、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如己部分出租或全部出租,保证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并将有关出租情况书面告知抵押权人。
- 1、本合同生效后,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保证不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再设立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及出租、转让、馈赠给任何第三方。
- 2、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对的担保。
- 3、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时,抵押人应当以所获得的征用补偿提前清偿所担保主债权或向双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 4、抵押期间,抵押人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检查。在抵押权收到或可能收到来自人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抵押人应及时通知抵押权人并协助抵押权人免受侵害。
- 5、抵押期间,贷款人有义务妥善保管好抵押物权属证明,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得以全部实现后,贷款人应立即解除抵押登记,返还抵押人的抵押物权属证明。
- 一、借款人或抵押人出现下列任意情况均构成违约:
- 1、借款人不按本合同或补充协议规定按时如数归还借款。
- 2、借款人的财产和抵押人的抵押物被占用、查封、没收、转移、破坏、毁损、弃置、丧失使用功能。
- 3、借款人或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 4、借款人或抵押人陷入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案件的。
- 二、发生违约后,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和抵押人采取以下措施:
- 1、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一次性清偿全部贷款、 利息及产生的一切费用。
- 2、有权以从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 3、以法律手段追偿贷款。诉讼活动和处理抵押物过程中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借款人和抵押人承担。处理抵押物后仍不足还清贷款的,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和抵押人追索。
- 4、借款人或抵押人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 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或其他影响还应就不足部分予 以赔偿.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公证(鉴证)、登记、保管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借款人到期不能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借款人和抵押人应 承担贷款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 拍卖费、国土局核收的房屋转让税、费。

本合同自合同约定之抵押物办妥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任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抵押权人无需征求借款人和抵押人同意,可将抵押权人在本合约项下的权益转让他人;但抵押人和借款人未征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约项下的任何还款及其他责任

或义务转让于第三者;借款人抵押人的继承人或接办人,仍须向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的承让人继续负起本合约项下的还款及其他责任。

- 1、本合同项下的借据、借款出账凭证及经各方确认的借款申请书等相关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之处,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借款人、抵押人、贷款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方借款抵押合同篇五
抵押人:(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代表人:
抵押权人:(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代表人:
第一条 抵押财产
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抵押财产清单(详见附件1);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元整,抵押率为百分之,实际抵押额为元整。
第三条 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一、抵押财产中的代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二、抵押财产中的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元整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抵押财产中的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若主合同项下借款延期,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抵贷款。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 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 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

变更合同其它条款, 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
产:		

- 一、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 二、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 三、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抵押权的撤销: ______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 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一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由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二、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二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甲方由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乙方可以停止发放主合同项下贷款或视情况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四、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本息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
五、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六、甲、乙任何乙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
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八、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 下:
第十四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还清时自动失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意识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1:	抵押财产清单
甲方:	_
代表人:	签字
乙方:	_
代表人:	签字
年	月日

三方借款抵押合同篇六

款人(当户): (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担保法》、《物权法》、《典当行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借、贷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贷款:
- 1、借款种类:
- 2、借款用途:
- 3、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 4、月综合费率 ‰,月利率 ‰。
- 5、借款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6、在上条借款期限内,借款人综合费用在借款时一次付清, 利息还款时付清。
- 二、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日期、还款日期如与当票记载不一致时,以当票记载为准。当票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借款人可以提前还款,提前还款时,综合费不退还,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不足5天的按5天计收。
- 四、甲方承诺所提供的信息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愿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 五、借款人应当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质押、抵押担保,并 无条件协助贷款人办妥登记手续,且自行为担保物办理保险 手续,否则承担一切责任。
- 六、贷款人评估审核后视情况应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 七、当借款人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金、综合费不退还、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
- 八、借款人应按期归还贷款本金、综合费用和利息。
- 九、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挤占、挪用贷款。
- 十、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费未还清前,遇特殊情况对贷款人债权可能有所影响时,应当提前通知贷款人。

十一、借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十二、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条款,贷款人均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本金及息费,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十三、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 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 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四、借款担保: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到期不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息费的,乙方有权限期清偿,对逾期借款除按本合同综合费用率和利率加收息费外,对逾期借款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 贷款,有权提前收回部分至全部借款或解除合同,并对甲方 挤占挪用的借款,按合同息费率加收50—100%的罚金。

十六、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首先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应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或向邢台市仲裁机构申 请仲裁。

十七、本合同经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借款人如违反本借款合同的有关规定,贷款人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自觉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十八、其他事项:

十九、以上所定内容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达,双方都已充分 理解并认可。
二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担保人各执一份,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
年月日:
三方借款抵押合同篇七
抵押权人: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帐号: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抵押人: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为确保

第一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本抵押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抵押人应支付的

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 费和诉讼费)。

抵押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二条 抵押物概况
1.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数量:。
抵押物质量:。
抵押物所在地:。
2. 评估价值: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人民币元整,抵押率为%,实际抵押额为元整。抵押分所担保的债权不得超出其抵押物的价值。财产抵押后,该财产的价值大于所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可以再次抵押,但不得超出其余额部分。
3. 抵押期限为年,自年年 月日起,至年月日 止。
4. 下列财产可以抵押(抵押物权属):

- (1)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 (2)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 (3)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 上定着物;
- (4)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

H 1:	\rightarrow	
ルオ	7	•
パノ	,	,

(6) 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人可以将上述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 5. 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抵押的,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 6. 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 (1)土地所有权;
- (2) 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
- (4)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 (5)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 (6) 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第三条 抵押物登记

- 1. 抵押人授权抵押权人在本合同签订后执本合同、_____、 _____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的登记备案手续。
- 2. 抵押人授权抵押权人在获得该抵押物的正式产权证明后,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有关的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该抵押物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抵押权人。
- 3. 办理抵押物登记的部门如下:

- (1)以无地上定着物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为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管理部门;
- (3)以林木抵押的,为县级以上林木主管部门;
- (4)以航空器、船舶、车辆抵押的,为运输工具的登记部门;
- (5)以企业的设备和其他动产抵押的,为财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4. 抵押人以本合同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财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 5. 抵押人以其他财产抵押的,可以自愿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6. 未办理抵押物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抵押人办理抵押物登记的,登记部门为抵押人所在地的公证部门。
- 7. 办理抵押物登记,应当向登记部门提供下列文件或者其复印件:
- (1) 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 (2)抵押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书。

第四条 抵押物的使用和保管

- 1. 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抵押人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任何增加物,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
- 2. 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置。由此引起抵押权人的任何损失,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3. 抵押人对该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对该抵押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第五条 抵押物的保险

- 2. 抵押人需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十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须为抵押权人,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抵押权人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除非抵押权人书面同意)。
- 3. 抵押期内,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抵押人须无条件赔偿抵押权人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 4. 抵押人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抵押权人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为购买保险,所有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 5.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抵押人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
- 6. 抵押人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抵押人因不履 行该项义务而对抵押权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抵押人应负责赔 偿。

第六条 抵押权的实现

- 1. 发生以下情况的,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 (1)根据主合同的约定主合同提前到期的;
- (2)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 2. 在抵押人不履行主合同约定条款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就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权人处分本抵押合同项下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 (1) 用于缴付因处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 (2)用于扣缴所欠的一切税款及抵押人应付的一切费用;
- (3) 扣还根据本合同抵押人应偿还抵押权人的债务及其他一切款项。
- 3. 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抵押权人应退还抵押人。
- 4. 如果抵押权人不适当行使抵押权,抵押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造成利害关系人损失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5. 如果债权未受清偿是因抵押权人自己的过错造成的,则抵押权人不得行使抵押权。

第七条 权利义务

- (一)抵押权人的权利义务:
- 1. 在抵押人到期还清债务后,抵押物权消失。

- 2. 抵押权人有权检查、监督抵押财物的保管情况,了解抵押人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抵押人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抵押人违反主合同的行为,抵押权人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用制裁。
-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抵押权人有权中止主合同的履行:
- (1)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 (2)抵押人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抵押权人履行债务。
- (3)抵押人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 (4)抵押人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 3.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 4. 抵押人对抵押物价值减少无过错的,抵押权人只能在抵押人因损害而得到的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 (二)抵押人的权利义务:
- 1. 应严格按照住合同规定时间主动履行债务。
-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抵押权人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抵押权人发现抵押人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抵押权人通知抵押人当即改正或可终止主合同。
- 3. 抵押人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 4. 抵押人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抵押权人提供新的抵押物,若抵押人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抵押权人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 4. 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 5. 抵押物由抵押人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公司投保,以抵押权人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抵押权人保管,保险费由抵押人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抵押权人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债务。
- 6. 当抵押人为主抵押人时,主抵押人采取欺骗的方法,隐瞒事实真相,蒙蔽抵押权人相信其已经提供抵押担保而实质上是重复抵押的,如果抵押权人的债权受到损害,有权追偿抵押人除抵押物以外的其他财产,以清偿其债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抵押权人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债务,给抵押人造成经济上的损失,抵押权人应负责违约责任。
- 2. 抵押人如未按主合同规定履行债务,一经发现,抵押权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加收____%的罚息。
- 3. 抵押人如不按期履行债务,或有其它违约行为,抵押权人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

第九条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抵押人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 1. 向抵押权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 2. 准许抵押权人或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依法对抵押物进行检查;
- 3. 抵押人在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须在十日内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 4. 抵押人在占有该抵押物期间,应遵守管理规定,按时付清 该抵押物的各项管理费用,并保证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 其他法律诉讼。
- 5. 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该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抵押人保证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抵押权人。

第十条 通知

-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
- 3. 抵押权人或抵押人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 1. 抵押期间,抵押人转让已办理登记的抵押物的,应当通知抵押权人并告知受让人转让物已经抵押的情况;抵押人未通知抵押权人或者未告知受让人的,转让行为无效。
- 2. 转让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的,抵押权人可以要求抵押人提供相应的担保;抵押人不提供的,不得转让抵押物。
- 3. 抵押人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当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 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抵押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超过债 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抵押人清偿。
- 4. 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

第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3.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 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 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 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 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 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

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	该解释具有约束力,
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	一六条	其他

1.	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0
┸•	/ XX / J PI XC PI Z \ C Z X X X X X X X X X	U

2. 抵押人按期履行主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抵押权人将协助抵押人到有关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财产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和收据退还抵押人。

第十七条 合同的效力

- 1. 抵押权人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有效期为 月日至	_年,自年年 年月	日。
4. 本合同正本一式 有同等法律效力。	份,双方各执	份,具
抵押权人(盖章):	抵押人(盖章):	
签订地点:	_ 签订地点:	
鉴(公)证意见:		

年月日

经 办 人: 鉴(公)证机关(章)

三方借款抵押合同篇八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邮码: 电话:		
抵押物业地址:		
协议书:		
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 购房 字第	号
第一条 总则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本房产抵押贷款合约(下程意以其与担保人于每(即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证明)	你"合约")。抵押人(即 F 月 日签订的房 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于执 下的房产物业(即抵押物 女楼纸)后,立即办理房产 ,赋予抵押权人以第一份 款。抵押权人(即贷款人 一同的全部权益及房产买卖 下贷款的抵押物,并接受 是责任,抵押权人向抵押人	借款人)合品,是是人人,是是一个人。但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
协商,特定立本合约,应	予 遵昭履行。	

第二条 释义

在此贷款合约内,除合约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 "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 "欠款":抵押人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 "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 "房产物业建筑期": 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日期之前, 视为房产物业建筑期。

第三条 贷款金额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___ 元;

所有已归还(包括提前归还)的款项,不得再行提取。

二、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帐户。

第四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____ 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日起计。期满时抵押人应将贷款本息全部清还,但在期限内,如抵押人发生违约行为,抵押权人可据实际情况,随时通知抵押人归还或停止支付或减少贷款金额,抵押人当即履行。

第五条 利息

一、贷款利率按 银行贷款最优惠利率加 厘(年息)

计算。

- 二、上述之优惠利率将随市场情况浮动,利率一经公布调整后,立即生效,抵押权人仍保留随时调整贷款利率的权利。
- 三、本合约项下之贷款利率,按贷款日利率或根据抵押权人书面通知按市场情况而调整的利率。

四、合约有效期内,按日贷款余额累计利息,每年以365天计日。

五、贷款利率如有调整时,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调整后的利率。

第六条 还款

- 一、本合约项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抵押人应分___期,自款项贷出日计,按月清还借款本息,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因利率调整带来的应缴金额改变),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如还款日不是营业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还款日起延次一个营业日缴交。
- 二、抵押权人有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期数。
- 三、抵押人必须在____银行开立存款帐户,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要照付该帐户,若因此而引致该帐户发生透支或透支增加,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责任。

四、所有应付予抵押权人的款项,应送 银行。

五、抵押人不能从中抵扣、反索任何款项。如果在中国现时 或将来有关法律规范下,不得不抵扣或反索任何款项(包括税 款),则抵押人得即向抵押权人补偿额外款项,致使抵押权人 所得,相当于在无需反索的情况所应得不折不扣的款项。

第七条 逾期利息及罚息

- 一、每月分期付款应缴的金额,应按照规定期数及日期摊还; 尚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 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由抵押权人决定,按月息2%至5%幅度 计收。
- 二、抵押人如逾期还款,除缴付逾期利息外,抵押权人有权在原利率基础上,向抵押人加收20%至50%的罚息。
- 三、抵押人须按照上述指定利率,照付逾期未付款项的利息, 直至款项结清为止,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 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

第八条 提前还款

- 一、在征得抵押权人同意的条件下,抵押人可按下列规定,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 1. 抵押人可在每月的分期还款日,提前部分或全部偿还实贷款额,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____ 万元整的倍数;所提前偿还的款额,将按例序渐次减低原贷款额。
- 2. 抵押人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一个月前给抵押权人一个书面通知,该通知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 3. 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款项,抵押人应予抵押权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一个月利息的补偿金。
- 二、抵押人和担保人同意,在发生下列所述任何情况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立即提前清还部分或全部实际贷款额,或立即追计担保人:

- 1.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违反本合约任何条款。
- 2.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对外的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借债责任,因:
- a.违约被勒令提前偿还;
- b.到期而不能如期偿还。
- 3.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发生病变(包括精神不健全)、死亡、合并、收购、重组、或因法院或政府机关或任何决意通过要解散、清盘、破产、关闭或指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去处理所有或大部分其所属之财产。
- 4.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被扣押令或禁止令等威胁,要对具不动产、物业或财产等有不利影响,而该等威胁又不能在发生后30天内完满解除。
- 5.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不能偿还一般债权人的欠债,在清盘、倒闭时不能清偿债项或将要停止营业。
- 6. 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在中国法律规范下,变得不合法或不可能继续履行本合约所应负责任。
- 7. 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业务上经营前景或其所拥有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而严重影响其履行本合约所负责任的能力。
- 8.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财产全部或任何重要关键部分被没收征用,被强制性收购(不论是否有价收购),或遭到损毁破环。
- 9. 抵押人没有事先得到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更改其股权结构。
- 10. 抵押人舍弃该抵押房产。

如发觉上述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故已经发生,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除非上述事项在抵押权人得知时已获得完满解决,否则抵押权人可在该等事项发生后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物或根据本合同内第十三条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条款第一条第二点的担保期限内追付担保人。抵押权人于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担保人及/或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第九条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一、抵押人应按贷款金额缴付手续费5‰,在贷款日一次付清,并必须绝对真实地提供本合约涉及的一切资料;若在签约后,发现抵押人所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抵押权人有权立即收回该笔贷款及利息,并对依约所收手续费,不予退还。
- 二、抵押贷款文件费,抵押人在贷款日一次过付____ 币___ 元整。
- 三、公证费用及抵押登记费用:有关本合约所涉及的公证及抵押登记等费用,全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

四、抵押人如不依约清付本合约内规定的一切款项,引致抵押权人催收,或因为任何原因,使抵押权人决定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因此引起的费用(如处理押品的各种手续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等)概由抵押人负责偿还,并由各项费用确实支付之日起到收到之日止,同样按日累积计算逾期利息。

第十条 贷款先决条件

- 一、抵押人填具房产抵押贷款申请表;该申请表须经担保人确认。
- 二、抵押人提供购置抵押物的购房合约。

三、以抵押人名义,向抵押权人指定或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物金额的全险;保险单须过户____银行,并交由该行保管。(励志天下)

四、本合约由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五、本合约须由 公证机关公证。

第十一条 房产抵押

- 一、本合约项下的房产抵押是指:
- 1. 房产物业建筑期内抵押人的权益抵押:
- (2) 该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须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 2. 抵押房产物业:
- (3)抵押人(即购房业主)现授权抵押权人在接获担保人(售房单位)发出的入住通知书后,即代其向____ 市房产管理机关申领房产权证书,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二、抵押房产物业的保险:
- 1. 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抵押权人指定的险种投保,保险标的为上述抵押房产,投保金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房产金额的全险,在贷款本息还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抵押人中断保险,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抵押人须无条件全部偿还抵押权人,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索偿。
- 2. 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保险单过户于抵押权人。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有损于抵押权人权益和权力的限制条件,或

任何不负责赔偿的金额。

- 3. 保险单正本由抵押权人执管,并由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支付保管费。
- 4. 抵押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其代表人,按受保险赔偿金,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该赔偿金的支配人;此项授权非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可撤销。
- 5. 若上述保险赔偿金额数,不足以赔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欠款时,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追偿,直至抵押人清还所欠款项。
- 6. 倘该房产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受到损坏,而保险公司认为修 理损坏部分符合经济原则者,则保单项下赔偿金将用于修理 损坏部分。

三方借款抵押合同篇九

立约人	(以下	简称承押。	人) 及		(以下简	育称抵
押人)(抵押)	人资料详见	附表一)于	-	F	月	_日签
订本房产抵抗	押贷款合约	(以下简称	(合约),	承押人	于即日	向抵
押人贷予港	币(以下简称	尔该笔贷款	(), 并已	签署欠	单	
份。抵押人	愿意将附表	二所列之》	房产(以]	下简称词	该房产)	,抵
押给承押人,	赋予承押	人以第一位	优先抵押	权,并	愿意履	行合
约全部条款。	D					

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各条款,应予遵守履行。

一、付款

(1)抵押人须依照该欠单及附表(三)规定之方式,照规定期数及付款日期,按期依时缴交应还款项予承押人或遵照承押人指定之其他方法付款。若抵押人遵照上述方式依期清缴债务,

且履行合约全部条款者,可依照下列第(七)条之规定,向承押人赎回本合约抵押给承押人之房产。

- (2)抵押人应按贷款金额缴付手续费_____%,并必须绝对真实地提供本合约内涉及借款之一切资料,若在签约后,发现抵押人所提供之资料与事实不符,承押人有权立即收回该笔贷款及应付利息,并对依约所收之手续费,不予退还。
- (3)依照附表(三)分期付款依期清缴,系本合约首要条件,抵押人如逾期未清付全部或部分应付款项,则须补交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率按月息计收,利率由承押人决定,最低按月息____%计收,由到期之日计至该款收到之日止,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抵押人若不依期缴交本金及利息或其中部分时,则全部所欠款项及利息不论届期与否必须立刻一次偿还给承押人。
- (4)该笔贷款未清还前,抵押人必须按本合约规定利率付利息,惟承押人可随时依市场情况调整利率,利率经调整后,立即生效。该笔贷款之本金及利息,由贷出款项后_____个月开始,照规定期数,每期付款金额及付款日期按月摊还。利率如有改变时,将由承押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该较高或较抵利率,承押人认为有必要时,有绝对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之期数。
- (5)一切每月分期付款应缴金额按照规定摊还期数,倘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之利率由承押人单方面决定,最低按月息____%计收。
- (6)抵押人如不依约清付本合约内规定的一切款项,引致承押人催收或因为任何原因,使承押人决定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因此而引起的费用(如有押品,包括处理押品的各种手续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等)概由抵押人负责偿还,并由各项费用确实支付之日起,按上述关于逾期利息率计至收

到之日止,同样按日累积计算。

- (7)抵押人必须在银行分行开立存款帐户,抵押人并特此授权 承押人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之本息和一切费用可照付该帐户, 若因此而引致该帐户发生透支或透支之增加,概由抵押人承 担偿还之责。
- (8) 所有应付予承押人之款项,应交银行分行或经由该行之总行或分行转交,此等款项必须以港币缴交。
- 二、在合约期间,抵押人必须
- (3)准许承押人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该房产,以便查验;
- (4) 在更改地址时立即通知承押人;
- (6) 立即清付该房产之各项修理费用,并保障该房产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 (9) 先行咨询并取得承押人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产出售、转让、抵押、按揭、舍弃或以其他交易方式处置该房产或本合约规定关于该房产之权益或该房产之承购权。
- (11) 将该房产之"房产权证书"之权益抵押给承押人;
- (13)在承押人认为必要时,向承押人指定之保险公司投保买房产保险或抵押人之人寿保险,该等保单俱以承押人为受益人。
- 四、上述保险赔偿金如不足清付贷款额(包括利息),或抵押人应付与承押人之其他款项时,不足之数应由抵押人负责清付,所有款项结清之后,本合约即告终止,在无损于保险公司权益之前提下,该房产即归抵押人所有,除如上述者,该

房产之损毁均不能使本合约失效,亦不影响本合约规定抵押 人之债务责任。

五、抵押人与承押人的权利

- (1)抵押人如不支付本合约规定之任何款项,或不遵守本合约各项明文规定之条款者或不遵守居民公约,承押人可以立刻进入及享用该楼宇之全部或部分或收取租金和收益;或以承押人认为合适之租金及年期租出该房产之全部或部分及收取租金和收益。承押人可雇用接管人或代理人处理上述事宜而其工资或酬报则由抵押人负责。该等接管人或代理人将被当作为抵押人之代理人而抵押人须完全负责此接管人或代理人之作为及失职之行。每位按上述被委派之接管人,将有以下之权利:
- 2、接管人可依据承押人之书面通知而将其所收到的款项投保于该房产之全部或部分及其内之附着物及室内装修。
- (2) 承押人依照第五(3) 条款,有权将该房产之全部或部分按"经济特区商品房产管理规定"之程序拍卖,此等拍卖或出售并不需要抵押人或其他人士之同意,承押人有权签署有关该房产买卖之文件及契约及取消该等买卖,而一切因此而引起之损失,承押人不须负责。
- (3) 承押人可于下列情形下运用其出售该房产之权利:
- 2、抵押人逾期_____天仍未清缴全部或部分应付之款项;
- 3、抵押人不缴交地税或有关部门所征收之其他税收:
- 4、抵押人不遵守居民公约;
- 5、抵押人不遵守此合约之任何条款;

- 7、抵押人之任何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 8、抵押人舍弃该房产。
- (4) 当承押人依照上述之权利而出售该房产予买主时,买主不须查询有关上述之事宜,亦不需理会抵押人是否欠承押人债项或该买卖是否不当。即使该买卖有任何不妥善或不规则之处,对买主而言,该买卖仍然当作有效及承押人有权将该房产售给买主。
- (5) 承押人有权发出收条或租单予买主或租客,而买主及租客不需理会承押人收到该笔款项或租金之运用。倘由於该款项或租金之不妥善运用招致损失,概与买主及租客无涉。
- (6) 承押人或按第五(1) 条款委派之接管人或代理人须将由出租或拍卖或出售该房产所得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 1、第一用以偿付因出租或拍卖或出售该房产而支出之一切费用 (包括缴付接管人或代理人之费用及酬报)
- 2、第二用以扣缴所欠之一切税款及抵押人根据此合约一切应付之费用及杂费(包括保险费及修补该房产之费用)
- 3、第三用以扣还抵押人所欠之贷款及应付之利息。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承押人须将余款交付抵押人或其他有权收取之人士,拍卖或出售该房产所得价款如不敷偿还抵押人所欠一切款项及利息,承押人有权另行追索。

- (7) 承押人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之损失,承押人概不负责。
- (8) 承押人可以以书面发出还款要求或其他要求或有关抵押品所需之通知书。该书面通知可以邮递方式寄往抵押人最后所

报之住宅或办公地址或掉留在该房产内,而该等要求或通知书将被当作于发信或掉留之后七天生效。

六、承押人要向抵押人讨还欠款时,只须提供承押人高级职员签发之欠款数目单(有明显错误者例外)即作为抵押人所欠之确数证据,抵押人不得异议。

七、抵押人向承押人付清本合约规定之贷款总额连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后(包括转归该房产权予抵押人之费用),若同时已全部遵守及履行本合约各项条件者,承押人应将该房产所有权转归抵押人,倘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之部分或全部款项,抵押人应给予承押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_____个月利息之补偿金。

八、抵押人自选购之房产如有缺点(无论显著或隐藏)引致损失或损伤,此与承押人无涉,如有第三者向抵押人提出损失或损伤之索偿,承押人不负任何责任;本合约所用(抵押人)一词,其涵义包括一家公司、或两位或两位以上共同借款之人士。此等人士应共同及个别负担合约之责任。

九、承押人在执行本合约各项条款时之宽容、延缓或容忍,或给予抵押人额外期限,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本合约所规定承押人之一切权利及权力;不能作为承押人对任何破坏合约行为之弃权,亦不能作为对以后任何破坏合约行为放弃采取行动之权利论。

十、抵押人使用该房产不论自住、托管或租与别人居住时,必须预先书面通知承押人,并得承押人同意,方可进行,如出租给任何人,抵押人必须要求承租人依照本合约第(十一)条之规定签具承诺书办理。

十一、抵押人如不履行本合约内任何条款,承押人得要求该房产住客,不论抵押人自住,托管居住或租住者限期_____ 天内迁出,抵押人特此授权承押人得同时呈报有关部门,由 该有关部门考虑是否将抵押人(业主)因购置该房产而获准从外地迁移户籍之住客户口取消,因此而造成之一切后果,全部由抵押人承担,住客向承押人追讨赔偿时,抵押人亦须补偿承押人一切损失。抵押人将该房产出租时须事先征得承押人同意,同时必须与住客订约,阐明抵押背约时,接到承押人通告_____个月即须迁出。

十二、本合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一切关于此合约所涉及之事宜纠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裁决。如抵押人来自海外或港澳或中国台湾等地区,或为该等地区之居民,承押人有权在抵押人之来处或居住地执行本合约内由抵押人委托给承押人之权力及向抵押人进行追索,包括仲裁、诉讼和执行仲裁或诉讼之裁决。如承押人决定在上述该等地区执行上述权力,进行追索、仲裁、诉讼等行动,抵押人必须承认本合约同时受该等地区之法律保障,不得提出异议。如本合约内任何规定在该等地区之法律保障,不得提出异议。如本合约内任何规定在该等地区之法律保障,不得提出异议。如本合约内任何规定在该等地区之法律不影响其他规定之效力。

十三、本合约内所述之附表(一), 附表(二)及附表(三)均为本合约之一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抵押人资料

抵押人(业主)姓名: (中文)(英文)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		
指定继承人姓名:	(中文)	(英文)
继承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附件二		
房产摘要		
房产地址:		
大厦名称:		
楼宇座别:		
楼数:		
年期:		
面积:(建筑)(实用)	
用途:		
购入价:		

房产权证书号码:深圳市人民政府房产所有证深房字第号

附件三
分期付款明细表
贷款金额:摊还期数: 期
贷款利率:
以后每月同日缴交,如付款日不是工作日,意即银行开门营业之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付款日前一天工作日缴交。
首期还款日期:年月日
在承押人未调整利率前,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本金)及利息)。
抵押人已详读及同意遵守本合约全部条款并承认收妥该笔贷款,以下签章作实:(盖章)
承押人同意履行本合约条款,以下签章作实:(盖

银行代表人签章: ____(盖章)

公证处见证人签章: ____(盖章)

章)